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二、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

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担保事项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公司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等。

4、 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 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7、 根据发行方案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等事宜，根据相关规定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